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0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01 号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航天工程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单晨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晨云
130000060255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晓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晓燕
130100020003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研究与开发、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工程服务、在建工程、资产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证券事务、行政事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合同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管理、工程服务、在建工程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金额>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金额≤资产总额的 2%	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金额≤营业收入的 1%	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	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金额≤利润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	金额>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0.5%<金额≤所有者权益的 1%	金额≤所有者权益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缺失；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被公开警告或被政府质疑调查； 2.中度影响运营体系； 3.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4.长期影响一位或多员工或公民的健康； 5.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一般缺陷	1.口头警告； 2.对运营体系造成轻度影响； 3.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几乎未受损； 4.短暂影响员工或公民的健康； 5.轻微环境污染。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通过内部控制协调机制对其进行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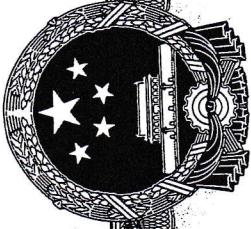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在持续优化规章制度体系的同时，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检查，以风险为导向重点对合同执行、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应对和业务管理措施进行优化与完善，通过专项检查强化公司业务合规管理，持续监督风险管理措施执行落地，防控公司风险。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业务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 2021 年度将按计划继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和流程体系，强化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落实，并有重点的加强对公司业务管理的日常监督与运行有效性评价，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1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伙人 祝卫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业 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产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2020年11月13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04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卫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